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在大眾傳媒發布淫褻及不雅內容的規管

目的

本文件告知委員有關在大眾傳媒發布淫褻及不雅內容的規管制度，以及政府為保護青少年免受接觸這些內容所採取的措施。

政策考慮

2. 政府在規管大眾傳媒發布或傳送內容時，一方面須維護公眾道德和保護青少年，另一方面須保障資訊流通和言論自由，並在兩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3. 除根據《電影檢查條例》（第 392 章）的規定須預先送交檢查的影片外，我們並無設立預先檢查大眾傳媒發布內容的制度。政府是透過適用於電視／電台廣播及印刷／電子媒體的規管和執法制度，管制在大眾傳媒發布或傳送淫褻和不雅的內容。

規管制度

(a) 電視及電台

4. 根據《廣播條例》（第 562 章）第 3 條的規定，電視廣播的內容受由廣播事務管理局（以下簡稱「廣管局」）發出的「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所規管。電台廣播的內容則受根據《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391 章）第 19 條發出的「電台業務守則—節目標準」規管。

5. 政府在廣泛諮詢廣播業界和經過兩輪公眾諮詢後，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制定上述業務守則。廣播節目內容的可以接受程度，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觀眾對象、節目播出時的情況、節目情節等。一般來說，守則禁止在節目中播放觀眾一般不會接受的不雅、淫褻或低劣品味的內容。而露骨的性愛鏡頭及用真實或有力的手法描繪暴力，也只能因應劇情所需在有限制收看裝置的收費電視成人節目中播出。

**(b) 印刷及電子媒體**

6. 在印刷及電子媒體上發布和公開展示的淫褻或不雅物品，受《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 390 章）所規管。根據條例的定義，「物品」一詞指內容屬於或含有供閱讀、觀看或供閱讀兼觀看的資料的任何物件，亦指任何錄音，以及錄有一幅或多幅圖像的任何影片、錄影帶、紀錄碟或其他紀錄。這些物品可以印刷品形式發布，或經電子方式傳送（包括經互聯網傳送）。條例不適用於受《電影檢查條例》（第 392 章）規管的影片或受《廣播條例》管制的電視廣播內容。

7. 條例中所指的「淫褻」及「不雅」包括暴力、腐化及可厭。任何物品可被評定為第 I 類（既非淫褻亦非不雅）、第 II 類（不雅）或第 III 類（淫褻）。第 I 類物品可自由發布，不受限制。第 II 類物品不得向 18 歲以下人士發布，且在發布時須附有法定警告告示，並以封套密封。第 III 類物品禁止發布。

8.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並根據條例規定而成立的淫褻物品審裁處（以下簡稱「審裁處」），專責裁定物品的類別。審裁處具獨有審判權，可裁定某一項物品屬淫褻、不雅或兩者皆不是。出版人若對物品的類別存疑，可主動送交審裁處評定類別；執法機關亦可將有關的物品送交審裁處。審裁處在裁定某件物品是否淫褻或不雅時，須考慮一般合理的社會人士普遍接受的道德禮教標準、物品整體上產生的顯著效果、可能發布的對象的類別或年齡組別、物品在何處展示，以及物品是否具有真正目的。

9. 審裁處由一名主審裁判官及從審裁委員小組內選出不少於兩名的審裁委員組成。審裁委員小組由首席法官委任，成員來自社會各階層。為加強現有審裁委員小組的代表性，當局已邀請多個社會組織和專業團體的會員申請成為審裁委員小組成員；各方面的反應令人鼓舞。預計審裁處的審裁委員小組成員數目可在二零零四年年內大幅增加。

## 執法及宣傳措施

### (a) 電視及電台

10. 廣管局作為規管當局，不會預先檢查節目內容，但會處理市民就電視及電台廣播所作出的投訴，並有權懲處違反守則的廣播機構。

11. 在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內，廣管局共處理 233 個（735 宗投訴）有關在電視和電台播放不雅內容的個案，其中四個個案（50 宗投訴）被裁定為違反守則。

12. 為推廣規管節目內容的工作，本地兩間免費電視持牌人及兩間商營電台持牌人須按廣管局的要求，在每條電視和電台頻道每周播放一次，每次持續 30 秒有關該局的宣傳短片或聲帶，以宣傳該局的工作，以及如何就電台和電視廣播向該局作出投訴。廣管局也設有電話專線，供市民就廣播服務作出投訴。從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以下簡稱「影視處」）屬下的廣播事務管理科共舉辦了 137 次媒體講座，向共 43 425 名學生和家長闡述廣管局在規管廣播服務方面所擔當的角色。講座內容已載於廣管局的網頁，方便市民參閱。

### (b) 印刷及其他電子媒體

13.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由影視處、香港警務處（以下簡稱「警務處」）和香港海關（以下簡稱「海關」）執行。警務處主要處理在批發和零售地點（如影視店和電腦店）出售的淫褻物品；海關則負責在入境關卡和執行版權法例工作的

過程中打擊違例物品。影視處負責監察市面上發布的報章、雜誌和漫畫書，並巡查零售地點（包括書店、報攤、影視店和電腦店），檢查市面上是否有違反條例而發布的物品。影視處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包括向違反條例的出版商或商販發出傳票。

14. 為打擊經互聯網發布／傳送的淫褻及不雅物品，影視處和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以下簡稱「協會」）合作，制定自我規管制度（業務守則）。該業務守則於一九九七年十月推出，為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提供指引，以便處理經其系統發送的淫褻及不雅內容。警務處與協會將採取適當行動，打擊經互聯網發送的淫褻及不雅內容，包括禁止連接或移除互聯網上的淫褻物品，以及檢控有關網主或內容供應商等。

15. 影視處自二零零一年起獲撥額外資源，以執行條例的工作。在二零零零年，該處巡查店舖的次數約為 26 000 次，二零零三年的數字則為約 88 000 次，升幅超過兩倍。在同一期間，影視處檢獲淫褻及不雅物品的數量亦上升 16 倍。現時出版商在發布不雅物品時普遍較為警惕，並遵守條例的規定。

16. 除執法工作外，與非政府機構和專業團體緊密合作推行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以提高市民（特別是青少年）對條例的認識，也十分重要。自二零零一年起，當局與這些機構／團體合辦了多項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包括舉辦 672 次學校講座、開辦 230 個過濾軟件課程、推行互聯網大使獎勵計劃、十大健康網站選舉、互聯網內容標籤制度計劃、為非政府機構而設的《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相關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資助計劃，以及成立健康資訊資源中心等。當局致力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加強向社會各界推廣條例的宣傳工作。

## 未來路向

17.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已於本年一月十六日告知委員，當局會繼續推行條例的執法和宣傳措施，以保護青少年免受淫褻及不雅物品的不良影響。工商及科技局、影視處及其他相關機構會根據相關的規管制度，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採取嚴厲

的執法行動，以及舉辦廣泛的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以打擊經大眾傳媒發布的淫褻及不雅內容，保障青少年免受該等內容的不良影響。

## 徵詢意見

18. 請委員參閱本文件的內容。

工商及科技局  
二零零四年六月